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及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申请保证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拟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申请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就该笔借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拟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借款申请保证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就该笔借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公告》。

详见2020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担”)为此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无偿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就此项借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朗山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6,699,6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名称：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6,699,6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就公司以上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反保证。2、保证范围：债务人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债权人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间”止。

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就该笔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36000元。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就该笔借款向中担提供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0日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6层1604

5.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

融资担保、信用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060.85	169,587.03
负债总额	15,974.85	20,359.95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974.85	20,359.95
净资产	121,086.00	149,227.08
营业收入	17,822.50	32,065.22
营业成本	18,411.13	31,962.59
净利润	15,553.29	24,021.00

10.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与中担无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02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朗山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00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电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度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薄膜、屏蔽散热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电材料、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度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薄膜、屏蔽散热膜。

九、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债权人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

估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间”止。

具体反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8日起，参加经由花旗银行中国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20年1月8日起，活动结束日期以花旗银行另行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2	上投摩根红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0021
3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7240
4	上投摩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7530

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
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天添货币市场基金A	000712
2	上投摩根天添货币市场基金B	000713
3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77
4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578

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站：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彭雅超先生计划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公司近日收到彭雅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125	0.009%	股权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及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彭雅超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5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6.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7.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8.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9.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0.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2.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3.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4.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5.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6.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7.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8.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19.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0.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2.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3.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4.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5.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6.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7.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8.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29.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0.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2.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3.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4.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5.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6.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7.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8.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39.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0.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2.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3.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4.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5.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6.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7.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8.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49.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0.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2.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3.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4.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5.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6.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7.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8.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59.彭雅